

耀山學校通告  
有關「財物安全及申請攜帶手機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保障學生財物的安全，校方懇請 台端及 貴子弟遵循以下守則：

1. 學生每天最多只可帶港幣 50 元回校(需繳費用的款項除外)。
2. 若學生因需要繳交費用而帶現金，則請家長先把費用放在信封內，並釘在手冊上以便交予班主任。
3. 請在 貴子弟的八達通卡預先貼上姓名貼紙或記錄 貴子弟的八達通卡號碼。
4. 如家長因特殊情況擬讓學生攜帶手機回校，則應先填妥下列回條向校方申報，並確保學生不在上學期間使用手機(若有違規，校方將依例處理甚或禁止違規學生可再攜帶手機回校)；而且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5. 為保障師生個人隱私，學生不可穿戴/佩戴具有攝錄等功能的智能產品/智能手錶。

請 台端填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耀山學校 謹啟  
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

-----回 條-----

敬覆者：

A2425/09

本人已知悉本年度第 A2425/09 號通告，有關「財物安全及申報攜帶手機」事宜的內容。另，本人

- 因 \_\_\_\_\_ (理由)，擬讓敝子弟攜帶手機返校(學生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)，故特向校方申報。同時本人確保敝子弟會自行妥善保管手機，而且會嚴守校規，不會在上學期間違規使用手機。
- 不擬為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機返校。

此覆

耀山學校

班 別： \_\_\_\_\_ ( )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二零二四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